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KKBOX)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
著作權協會(MÜST)概括授權公開傳輸(商業傳輸-以使用音
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二)串流型式-收取資訊服務費)使用
報酬率案意見交流會會議紀錄

一、 時間：112年12月1日(星期五)14：00

二、 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9樓簡報室

三、 主持人：洪組長盛毅

紀錄：黃夢涵

四、 出席人員：如簽名冊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承辦單位報告：(略)

七、 出席代表陳述及意見交流：

(一) 主席：

有關申請人認為本次 MÜST 新公告費率應屬預告一事，跟申請人澄清，只要集管團體依法將費率公告於網站並送智慧局備查，即屬集管條例第 24 條所規定之依法公告，利用人對該費率有異議時，可申請費率審議，若僅是預告費率，利用人是無法審議的。

(二) KKBOX 王翊至法務經理

1. 就智慧局預擬的三個問題，做一個簡要說明，現行音樂串流平台供民眾收聽的方式是線上串流收聽或可下載離線收聽？是以何種方式與 MÜST 簽約？以 KKBOX 平台而言，主要以線上串流方式，提供會員可離線收聽音樂，目前國際各大音樂平台皆如此，以暫存的方式讓用戶在無網路的狀態亦能收聽，以 Spotify

為例，其離線收聽是於 App 保留 30 天，至於 KKBOX 則是提供用戶 7 天的離線收聽，用戶需要在 7 天內重新連接網路更新授權，離線收聽的功能主要是協助用戶可以在無網路的情形仍可暫時使用音樂服務，與一般所認定的下載不同，一般下載除可以複製檔案外，亦可於不同裝置(電腦)間自由搬移檔案。現行不論是 KKBOX 或 MÜST 均認為離線收聽屬於線上串流，因此 KKBOX 是以串流型式之費率(即 2.5%)與 MÜST 簽約。

2. 目前音樂著作之詞、曲授權分為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以 KKBOX 營運之海外區域而言，海外各協會所涵蓋之授權標的不同，以日本來說，JASRAC 是以營業收入的 7.7% 計算(包含公開傳輸權與重製權)，在香港是由 CASH 負責授權，因為與 CASH 有保密條款，僅能提供大概數據約為 13%(重製權加公開傳輸權)，新加坡 COMPASS 的授權金約 6%(重製權加公開傳輸權)，馬來西亞 MACP 的授權費用約為 12%(重製權加公開傳輸權)。至於台灣部分，除向 MÜST 外，亦須向 ACMA 等其他集管團體取得公開傳輸授權，與 MÜST 簽約時，並未如香港 CASH 費率有加計市占率，因此在公開傳輸權部分費率是以疊加方式計算，另外重製權部分，授權金約為營業收入 8% 至 12%，故現行 KKBOX 在音樂著作詞、曲授權費用總計約為總營業收入的 14% 至 18%，遠高於其他海外營運區域。
3. 因 KKBOX 現正申請股票上市中，依法與財務相關的資訊無法提供，僅能以口頭概述，依據會計事務所查核的財務報表，2021 年至 2022 年 KKBOX 均為虧損狀態，所謂的營運成本包含版權成本、人事成本及網路成本等。
4. 依集管條例第 24 條規定第 1 項規定，集管團體訂定費率時須衡

酌與利用人協商結果與意見，截至目前為止，MÜST 皆未與利用人協商，另若參酌同條規定之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得經濟利益數據，KKBOX 在台灣的經營已連續兩年虧損，再加上 Spotify、Apple Music 及 YouTube Music 等國際平台之競爭，現行申請人已無法承擔任何費率上的調整。又雖然 MÜST 及智慧局提供之資料顯示經濟成長，惟實際上申請人平台用戶的訂閱費用，自平台成立以來皆維持為 149 元，又因通貨膨脹使得申請人經營成本提升，利潤空間大幅被壓縮，若權利人仍調漲費率，恐造成平台倒閉、集管團體及創作人拿不到使用報酬的局面。

5. 另雖然 MÜST 提出會員數及管理歌曲數量成長的數據，卻無法提供合理的權利管理清單予申請人，使得申請人無法知道所利用的歌曲是否屬於 MÜST 管理，而處於高度的利用風險，且申請人亦須另行花費高額成本與時間與其他權利人洽談。

(三) 主席

智慧局亦有預擬幾個問題請 MÜST 說明，另外 MÜST 提出 GDP 成長 8.39 倍之資料，資料來源為何？亦請說明。

(四) MÜST 法務暨授權部范佩珍經理

先回應主席提到的 GDP 成長 8.39 倍之數據，因現行本案審議之標的僅為串流型式，故該數字已無採用。

(五) MÜST 法務暨授權部蔡嘉文主任

1. 有關申請人表示未與其協商部分，自 2017 年年底 MÜST 會員大會通過變更使用報酬率後，MÜST 便透過電話、E-Mail 及會議等方式與申請人進行協商，並於 2019 年預告本案費率，同時

於 2019 年至 2022 年間，每年度與申請人洽談續約時，皆有提出本案費率架構，直到 2022 年年底本案費率公告後，仍未放棄協商，除邀請 3 家音樂串流平台召開會議外，自申請人提出本案審議後，MÜST 仍數次主動邀請申請人方高層會面進行協商，直至上個月(11 月)主動向智慧局申請本案調解。

2. 現行國際間音樂串流平台費率現況，亞洲國家相同利用型態費率落在 7.7%至 15%間，若將費率扣除重製權部分，平均串流費率介於 7.26%至 8.68%，顯示 MÜST 原費率低於國際平均費率，另蒐集鄰近東南亞國家費率介於 7.5%至 20%間，平均費率落在 11.39%，本案費率亦明顯低於鄰近國家之費率。此外，美國為發展串流音樂最早且最成熟之國家，其強制授權(即線上音樂服務)費率自 2013 年為 10.5%至 2023 年為 15.35%，費率逐年進行調整，台灣應與國際市場接軌，對於相同服務內容應參照國際之費率。
3. MÜST 新公告費率係為因應國際趨勢而變更費率結算模式，以相關營業收入 8%計算使用報酬，其中並非是以 8%直接乘以收入，而是按照曲目及管理比例做計算，與原費率是不同的架構與內涵，雖然公告費率文字中並未寫出相關文字，惟因費率結算屬於商業條件而非費率，其他國家亦不會在費率中顯示相關文字，而是將結算方式明訂於授權契約中，亦符合現行國際授權的方式。本案費率於 2012 年審定時，因無其他資訊可供參考，僅有日本 JASRAC 費率較詳細，故以 JASRAC 作為費率制定之參考，又因日本比起其他國家屬相對封閉之市場，與其他國家費率相比較低，由於現行許多國家費率已於集管團體官網有相關資訊，故應參考更多國家的授權條件，目前日本及其他費率

較低之國家，費率正進行修正中。

4. 依據申請人過去 10 年與 MÜST 辦理授權的情況，申請人常未依法事先取得授權，而是在授權期間屆滿前或是超過授權期間 1 至 2 年以回溯方式簽約，惟 MÜST 考量長年與申請人簽約，並遵循智慧局於 105 年訂定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執行授權業務須知，以優先協商為原則。至於民國 110 年至民國 111 年度合約是因為申請人遭到第三人告訴後才與 MÜST 簽約，今年申請人尚未與 MÜST 簽約，且亦未支付暫付款便申請本案審議。
5. 依據網路及申請人申請上市之資料，音樂產業自 2014 年起持續成長，至 2023 年台灣數位音樂串流營收已達 1.38 億美元，顯見近年來台灣數位音樂串流營收高度成長，並無衰退的現象。另依據申請人所述之產業概況，數位音樂服務亦持續成長，未有營收下降之情形。此外，依公開資料顯示，與申請人同樣以提供音樂為主要服務之 Spotify，訂戶持續增加，其虧損的主因在於人事成本增加，與音樂支出無關。
6. 民國 100 年至民國 112 年間 MÜST 的會員及管理著作數量皆翻倍成長，亦有從未加入集管團體的重量級創作人成為 MÜST 會員，雖然消費者收聽音樂的時間是固定的，惟若管理曲目數越多，被點播收聽的頻率亦會增加，以概括授權的概念而言，只要在平台上提供給用戶的音樂都應取得授權，並不是只有被用戶聆聽的音樂才需要取得授權，故應以 MÜST 所管理的數量作為調整費率的參考。
7. 另智慧局曾指定費率調整應審酌因素，包括我國國情(物價水準之考量)、國內經濟狀況、物價指數及我國與國外之經濟因素，這些指數從 2011 年以來至今皆有成長，惟 MÜST 費率長達 13

年都未變動。

8. MÜST 依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考量經濟成長與物價指數等經濟因素皆有成長，利用人以線上音樂為主要服務，音樂為其商品，利用人透過音樂獲得巨額營收，且 MÜST 管理曲目數量大幅增加，並參照國際費率之水準等因素調整費率。

(六) 主席

澄清關於 MÜST 簡報提到美國強制授權費率部分，依美國著作權法第 115 條規定，強制授權為法定授權，係指音樂重製於伺服器上，費率則由美國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CRB)決定，至於公開傳輸權部分，仍要去找 ASCAP 及 BMI 等集管團體授權，故應提出 ASCAP 費率對本案較有參考價值。

(七) 金世朋委員

我認為集管團體管理曲目數量增加與利用人無關，而是與其他集管團體的分配比例有關，若集管團體管理曲目數增加，獲得分配的比例便會提高，MÜST 不應每次都以管理曲目增加而作為提高費率之理由，並不合邏輯。另外由於 MÜST 的費率是依申請人收入計算使用報酬，經濟成長率自然會反應在申請人的收入，若申請人營收增加，集管團體收到的使用報酬自然會增加。

(八) 賴文智委員

1. MÜST 簡報提出許多經濟成長之數字與理由似乎無法相契合，理論上若市場經濟成長、KKBOX 營收提高或其會員數成長，所支付給 MÜST 的使用報酬應會增加，故想請問 MÜST，是否可提供與 KKBOX 歷年簽約之金額？若無法提供，是否可以提

供歷年簽約金額的比例(即以簽約的第一年金額作為基數，並與歷年簽約數字比較)？

2. 現行若可以證明 KKBOX 利用 MÜST 管理音樂比例高，MÜST 費率一定會被調整，後續其他音樂集管團體費率亦勢必跟著調整，故費率的變更需要有數據的支持，希望 MÜST 考慮跟 KKBOX 合作，對音樂串流平台利用到 MÜST 管理著作之比例多寡進行研究或調查，或是直接向 KKBOX 買資料庫內容與 MÜST 自己的資料進行比對，瞭解 MÜST 管理著作在 KKBOX 被利用的情形。
3. 另想請問 KKBOX，是否能提供年度音樂及錄音在重製與公開傳輸等音樂授權相關支出與音樂有關營收間之比例？個人認為 2012 年智慧局審定公開傳輸費率時，確實有偏低之情形，不過當時審定的背景是因為市場從未有公開傳輸的費率，因此希望市場先試行公開傳輸費率再視成效如何。由於本案費率已經過十幾年，KKBOX 為最大的台灣音樂串流平台，因此其營運之相關數據具有一定影響力，該數據將影響後續費率審議的判斷。
4. 雙方對於協商的認知似乎不同，協商應是雙方處於平等地位進行合作談判，而不是集管團體於會員大會通過費率修正案後，告知利用人費率將調整，這樣利用人較難接受，也不是協商的意義。由於集管團體設立的目的之一，除了服務權利人外，亦要服務利用人，因此雙方之間應是相互合作關係，而不是與利用人站在對立面，集管團體不應認為利用人未事先取得授權，便一定是侵權的行為，若費率的計算是以利用人當年度的收入為基礎，雙方簽約的時間勢必會較晚，使用報酬支付的時間屬

於商業機制的問題，雙方都可以協調。此外，集管條例將費率審議自事前審改為事後審，當時立法精神在於認為費率應屬市場機制，由雙方談判即可，現行雙方直接進入費率審議程序，顯示集管團體運作不良善，利用人亦有須檢討的地方，申請人及 MÜST 分屬國內最大的音樂串流平台與集管團體，應趁此次機會視雙方是否有合作機會，否則兩方對於費率永遠都不會滿意。

(九) MÜST 法務暨授權部范佩珍經理

對於事先協商部分，MÜST 不僅事先有告知申請人費率要調整，亦向申請人提出協商之意願並召開會議，KKBOX 或其他音樂平台業者似乎團隊有更迭的情形，所以可能不知道雙方有協商的過程。MÜST 在執行協商的過程中，雖然也有做不好的地方，但是已盡力跟最大的音樂平台業者協商，現階段 MÜST 並不排斥持續協商，也有向智慧局申請調解，會後申請人若有調解或有進一步協商的意願，針對委員提到雙方合作部分，可以再討論。

(十) KKBOX 王翊至法務經理

1. 有關 KKBOX 是否可以提供與著作權相關成本資料，但由於 KKBOX 正申請上市中，在未有明確的結果前，較難提供相關數據，將在可提供的時候盡力協助。由於 Spotify 與 KKBOX 營運非常相似，因此可以參考 Spotify 財報內容，包含音樂與錄音著作之重製及公開傳輸等授權成本，約占成本 60% 至 70%。
2. 另 KKBOX 經營 20 年以來，資料庫不僅只有幾十萬首或是幾百萬首歌曲，最高紀錄曾有 2 億首歌曲，由於資料巨量，故有

能力進行有效比對的單位不多，KKBOX 願意洽談資料庫相關合作的可能。

(十一) KKBOX 王獻堂董事長兼執行長

1. 由於 KKBOX 自平台營運以來，用戶訂閱費率皆未調整，可提供從 2005 年開始營運至今年營收的音樂授權相關成本在總成本間占比之趨勢圖，不論是營收或會員成長與成本間變化在趨勢圖中應該會很清楚。
2. 雖然 MÜST 表示在雙方協商過程中，其屬於積極協商之一方，而 KKBOX 則不願意協商，惟 KKBOX 相較於集管團體更為商業導向，故對於雙方有益的事情基本上不會拒絕。MÜST 持續為權利人維護權益，KKBOX 亦投入許多資源，積極於平台上推薦歌曲給用戶聽，並創造更多用戶來收聽數位音樂，雙方在支持創作人目標應是一致的。
3. 我在 KKBOX 已有 20 幾年，個人感覺在集管團體訂定費率時，KKBOX 都是先單向被通知，再被要求雙向溝通，此一作法，於一般商業行為而言感覺不是很好。十幾年前在台灣市場還有 4 至 5 家音樂平台在營運，現在僅剩 KKBOX 一家本土音樂串流平台，KKBOX 非常願意與集管團體溝通，若是僅以單向溝通(即告知)的方式表示費率調整，KKBOX 恐無法繼續營運，極可能成為下一個 FriDay Music，希望不論是主管機關或是集管團體都能體諒 KKBOX 平台現行經營的困難與競爭的激烈。

(十二) 李瑞斌委員

1. 依據 MÜST 簡報內容，本案費率的計算並非單純以相關營業收入乘以 8%，而須再依使用曲目的比例作計算，是否請 MÜST 再詳細說明？

2. KKBOX 與 MÜST 似乎還未簽訂授權契約，同時亦無支付暫付款，想請問 KKBOX，是否與其他國內集管團體也未簽訂授權契約？由於 KKBOX 刻正申請上市中，且平台所利用歌曲數量眾多，是什麼原因讓自身處於侵權違法的風險中？
3. 另想請問智慧局，雙方提出的資料是否會列入今天意見交流會的會議記錄？雙方資料皆具參考價值，將來本案若進入著審會階段時，有參考之必要。

(十三) 主席

雙方資料皆會列入紀錄。

(十四) 李念和委員

1. 請主管機關說明有關費率的流程，包含公告費率、預告費率及費率審議，MÜST 是否有違反相關法律規定？
2. 有關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所列訂定費率時應審酌管理之著作數量及利用之質與量等因素，若主管機關與著審會委員皆認為審議時不須參酌這些因素，應修法予以刪除。
3. 申請人 KKBOX 未提出與本案相關數據資料，個人認為若無相關數據，如何評斷利用人所提出之資訊，該如何審議？故建議申請人應撤回本案之審議。
4. 另本人現為 MÜST 董事，曾於 2016 年至 2019 年擔任 MÜST 第 8 屆董事長，自 2016 年起，MÜST 會務人員以書面報告之方式，就執行授權相關事宜(例如會議記錄)，向各董事揭露，故有關 KKBOX 與 MÜST 如何進行授權等情形，都有詳細文字紀錄。
5. MÜST 是依法成立之集管團體，僅是權利的管理者，若著作人的權利不能被保障的話，集管制度的崩解是遲早的事情。

(十五) 陳依玫委員

1. 有關 MÜST 公告新費率之比率(即 8%)部分，縱使 MÜST 已表示未採用 GDP 的數據，但仍未說明調漲幅度均遠高於經濟成長率及物價指數之理由？另由於 KKBOX 自營運以來訂閱費用皆未調整，近年通貨膨脹大幅縮減業者的利潤，是否在訂定費率時能考量這些因素，再請 MÜST 詳細說明。
2. 由於集管團體有促進著作利用的功能，樂見集管團體在維權與促進利用間能達成平衡點，本案若能回到協商程序是最好的結果，惟不論協商或是費率審議皆會涉及市占率的問題，若未來本案協商不成而繼續審議，KKBOX 是否有理想或是訴求的費率？另想提醒 KKBOX 若續行審議，須提供更詳細的資訊數據。
3. 台灣並非音樂的輸出國，因此台灣的音樂無法在美國等海外國家被大量利用，相反的，外國的音樂卻可能大量被台灣音樂串流平台利用，保護本土音樂應是 MÜST 與 KKBOX 雙方的共識，故想請教 MÜST，本國與國外管理曲目數間的比例為何？由於 MÜST 一再強調替本土創作人維權，是否在費率比率調高後，實際分到較多使用報酬的是國外的創作人，而非本土創作人？另想請教 KKBOX 平台的點播或流量，本土音樂與國外音樂的比例如何？

(十六) 主席

KKBOX 希望維持現行費率。接下來先請 KKBOX 回答委員提問。

(十七) KKBOX 王翊至法務經理

KKBOX 一直願意與集管團體進行協商，在 MÜST 費率調漲時，亦曾提過是否支付暫付款，惟無法獲得較善意的回應。KKBOX 也希望能在每一年度開始時即完成簽約，但在簽約過程許多商業條件無法在短時間達到共識，因此現實無法達成。目前已完成協商的協會都有簽約。

(十八) 李瑞斌委員

想請教 KKBOX，除 MÜST 外，目前跟 ACMA 與 TMCA 是否有簽約？與協會是依百分比或定額簽約？現行 KKBOX 跟 MÜST 未簽約，但仍利用 MÜST 管理的音樂，故想瞭解 KKBOX 對於集管條例暫付款的態度為何？

(十九) KKBOX 王翊至法務經理

因 ACMA 未公告費率，因此是以定額方式簽約。至於 TMCA 部分，因與 ACMA 有重複管理，目前正在釐清管理曲目。由於暫付款是以營業收入(即原訂使用報酬)計算，若雙方對計算基礎未有共識(以哪個年度的收入計算)，如何支付是一個問題，未來若要支付暫付款，可透過調解程序決定金額。

(二十) KKBOX 王獻堂董事長兼執行長

補充說明，KKBOX 除與集管團體外，另與錄音唱片公司皆有簽約，如果有未取得授權的音樂，平台會主動下架。至於未於利用前即與 MÜST 簽約的情況，主要是基於保護利用人觀點，雖然 KKBOX 可以下架 MÜST 管理的音樂，不過一旦音樂下架後，不僅利用人聽不到音樂，權利人亦收不到使用報酬，對雙方而言都沒有益處，KKBOX 最終仍希望與 MÜST 達成協商，讓創作人獲得最大利益。

(二十一) MÜST 蔡琰儀總經理

MÜST 與 KKBOX 間已有不論雙方簽約與否皆不要影響台灣的用戶或是業者之默契，同時 MÜST 亦不希望會員的權利被抹煞，故即使 KKBOX 尚未與 MÜST 完成簽約，音樂仍不會下架，商業談判亦會持續進行。

(二十二) MÜST 法務暨授權部范佩珍經理

1. 有關 MÜST 新公告費率以相關營業收入 8% 之計算架構係 8% 乘上 MÜST 管理曲目占全年於平台被使用率(即平台總利用次數中 MÜST 占比)計算權利金，與原費率僅以收入乘以 2.5% 計算方式不同，與 KKBOX 協商時有提供新費率的計算方式，但是業者仍希望維持原費率。由於 KKBOX 在其他國家亦有提供音樂服務，這些國家費率相對台灣較高，因此 MÜST 認為既然都是提供相同服務，則不應再援用原費率。
2. 另 KKBOX 提到新加坡 COMPASS 費率為 6%，該費率是重製權加上公開傳輸權？還是僅有公開傳輸權？因查找網路資料似乎只含公開傳輸費率，故想再與 KKBOX 確認。
3. 此外，MÜST 於簡報中提及經濟成長倍數沒有原費率 2.5% 到新費率 8% 這麼多，但 MÜST 除依據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因素進行費率調整外，亦參考鄰近國家費率，最終調整費率為 8%。另補充目前日本 JASRAC 公開傳輸部分訂閱制費率為 12%。

(二十三) 李念和委員

1. 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集管團體訂定費率應參酌的因素，惟意見交流會都集中討論同條第 5 款其他經著

作權專責機關指定應審酌部分，其餘各款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經濟上利益部分等因素，無法看到相關資料，若只要集中討論同條第 5 款因素時，因於會前說明，否則費率很難審議。

2. 另有關 MÜ ST 新公告費率 8% 的計算方式應於書面詳盡的說明，否則意見交流會或審議時委員無法理解。

(二十四) KKBOX 王翊至法務經理

KKBOX 對於平台上利用歌曲提供使用清單給權利人認領已行之有年，惟至目前為止未收過 MÜ ST 認領後的資訊，但 KKBOX 跟海外集管團體卻可拿到各該協會使用清單認領資訊。

(二十五) MÜ ST 法務暨授權部范佩珍經理

目前 MÜ ST 管理國外曲目數為 8,200 萬首，管理本國曲目為 28 萬首，兩者比例約為 0.3。

(二十六) MÜ ST 蔡琰儀總經理

1. 28 萬首是指本國中文的歌曲，以李宗勝所創作的歌曲為例，因屬於華語歌曲，故曲目資料庫可能會認為其是 MÜ ST 會員，但實際上屬於香港 CASH 會員，由於 MÜ ST 成立時間較晚，早期部分作者會加入其他協會，惟不論是本國或是國外姐妹協會著作，都是由 MÜ ST 負責授權，故在管理著作財產數量區分國外與本國是不妥的。
2. 另外曲目庫有非華語(台語或是混搭語言)的歌曲，由於早期曲目庫資訊較混亂，目前正努力整理中。

(二十七) 李瑞斌委員

蔡總經理的意思是曲目資料庫是用跟 MÜ ST 簽約的會員的曲目數而不是用華語歌曲作為曲目數量，兩者有差別。

(二十八) 李念和委員

個人認為這是零和遊戲，面對國際音樂平台的競爭，政府機關若不能像韓國一樣抑制外國音樂平台，犧牲的不是創作人，就是音樂平台授權成本的提高。以創作人角度而言，同樣都是音樂平台利用歌曲，為何國內的音樂平台費率會低於其他國外音樂平台，若集管團體無法爭取符合國際標準的費率，維持原費率的 2.5%，MÜST 於會員大會很難對會員有合理解釋。

(二十九) 陳依玫委員

現行台灣集管團體共有 5 家，須分別取得各家集管團體授權，造成利用人困擾與不便，個人認為最有效率的授權方式應是單一窗口。以台灣現行的條件，本土影音串流平台業者相對較為辛苦，希望智慧局對集管團體權利管理及授權條件予以輔導。

(三十) 主席

雙方意見已充分交流，MÜST 已就本案另行申請調解，雙方似乎都有持續溝通的意願，先以調解方式溝通，希望本案順利解決，若最終調解不成，只好進入費率審議。

(三十一) KKBOX 王翊至法務經理

KKBOX 有收到 MÜST 申請調解的公文，惟調解的範圍似為民國 112 年的暫付款，而非本次費率審議的標的，想釐清調解的範圍為何？

(三十二) 主席

費率審議屬於通案，主要是審議費率 8% 是否合理，調解則為個案，例如 MÜST 跟 KKBOX 就 112 年使用報酬金額調解，調解成立後未對費率有拘束力。

(三十三) MÜST 法務暨授權部范佩珍經理

調解範圍是整個費率不是單就暫付款的部分。

(三十四) 賴文智委員

費率審議與調解是不同程序，主要是雙方可以先試著調解，費率審議程序仍可繼續進行，若雙方調解達成共識，後續費率有兩個可能的處理方向，一種是雙方先個案協商民國 112 年的使用報酬，若是 MÜST 可以接受該使用報酬作為未來本案費率，此時 MÜST 可重新公告費率，本案就可以撤回審議，另一種則是雙方有共識後，MÜST 不公告費率，費率審議程序持續進行，審議決定可參照雙方調解的共識。重點是雙方能先協商，否則對費率審議的結果都不會滿意。